

本地報刊註冊條例

(第 268 章)

通訊社註冊規例

更改通訊社或新聞通報詳情

詳情	現有詳情	替代詳情	*** 更改日期
通訊社名稱
通訊社地址
東主全名
東主營業地址
	電話：	電話：	
* 東主香港 身分證號碼
新東主簽署 或蓋章	
經理全名
經理營業地址
	電話：	電話：	
* 經理香港 身分證號碼
新經理簽署 或蓋章	
新聞通報 承印人全名
承印人營業地址
	電話：	電話：	
* 承印人香港 身分證號碼
新承印人簽署 或蓋章	

詳情	現有詳情	替代詳情	*** 更改日期
新聞通報 出版人全名
出版人營業地址
	電話：	電話：	
* 出版人香港 身分證號碼
新出版人簽署 或蓋章		
新聞通報 編輯全名
編輯營業地址
	電話：	電話：	
* 編輯香港 身分證號碼
新編輯簽署 或蓋章		

本人核證上述詳情及本人描述均屬正確。

** 填報人簽署：

填報人描述：
(東主／經理／或其他描述)

日期：

註： * (i) 凡並無持有香港身分證，應填寫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號碼。
如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，應填寫公司註冊號碼。

** (ii) 如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，填報人應為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、經理、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。
如屬商號或合夥，填報人應為該商號或合夥的合夥人。

*** (iii) 凡所提供的詳情維持不變，填上“並無更改”。